**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第三次裁判長會議**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2. 有關各競賽項目裁判人數已與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暨裁判長協調完成。
3. 助理裁判職責：計分、紀錄、填表、文書撰寫、人員進出管制等其他非關判決之重要工作。競賽志工職責：器材搬運、撿球、文書表件傳遞、場地清潔與維護整理等其他非賽事主要工作。
4. 縣外比賽場地競賽志工將委由該縣市場地鄰近國高中學生擔任，目前協調中，協會或裁判長亦可推薦配合學校。
5. 有關跆拳道項目增加「品勢」暨射箭項目增加「複合弓」及「混雙」，經運動競賽審查會議決議，予以增加。
6. 足球項目雨備場地選定輔仁大學綜合運動場。
7. 本賽會各競賽場地已全數發包完成，目前積極建置中，預定八月底前完成。
8. 業務報告
9. 各競賽項目所需助理裁判暨競賽志工，請填妥表格於8月15日前e-mail至籌備處劉建成主任信箱(s89d1001@gmail.com)，相關表格詳如附件。助理裁判須由各項目C級裁判或具有該項目專長之選手或學生擔任，填表請務必註明助理裁判工作職責與內容。競賽志工由大會媒合遴選，並辦理培訓事宜。
10. 部分競賽項目如於賽前需進行場地丈量、規劃及器材檢驗者，於會後索取表格，提出相關人員名單與工作內容。
11. 目前各競賽項目裁判資料登錄情況報告。